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启动以来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多次磋商，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。但自双方签署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后，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的变化，双方经多次友好协商，未能就标的公司估值调整达成一致意见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，并与交易对方签署《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及《〈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